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捷寧(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K(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捷寧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K授出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捷寧(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K(作為借款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捷寧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AK授出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貸款人	：	捷寧
借款人	：	客戶AK
貸款之本金額	：	8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12.00%，須於償還日期支付。
逾期利率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按年利率12.00%計息。
抵押品	：	客戶AK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可供使用期間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5天(或捷寧與客戶AK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天數)期間。
償還日期	：	緊隨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
償還	：	客戶AK須在償還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提前償還	：	客戶AK可在貸款年期內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捷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一筆過提前償還全部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公佈；
- (b) 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AK於貸款協議作出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與截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無發生(或由於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 (d) 捷寧收悉及信納捷寧可能合理要求有關貸款協議之客戶AK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或捷寧及客戶AK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之資金

貸款將由捷寧以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

有關客戶AK之資料

客戶A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客戶AK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K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與客戶AK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K(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一份先前貸款協議。根據第一份先前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授出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第一筆先前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於第一份先前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前，客戶AK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提前償還第一筆先前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K(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先前貸款協議。根據第二份先前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授出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第二筆先前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月。於第二份先前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前，客戶AK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提前償還第二筆先前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貸款協議日期，第一份先前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先前貸款協議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本公司及捷寧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捷寧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

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捷寧與客戶AK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之年期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客戶 AK」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先前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先前貸款協議向客戶 AK 授出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一份先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K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就授出第一筆先前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捷寧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 AK 授出本金額為 8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捷寧(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K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第二筆先前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先前貸款協議向客戶 AK 授出本金額為 48,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第二份先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 AK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就授出第二筆先前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捷寧」	指	捷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